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智慧生產工程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112.09.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1.0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1.0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會議通過

113.04.30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智慧生產工程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性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 三、本系雙主修名額以申請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第一學期申請雙主修通過名額若額滿，第二學期則不再接受申請。
- 四、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由本系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五、選擇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及規定之畢業門檻。本系若有與主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課目，經本系同意後，得准予免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惟其在本系仍應修足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各學制所限之最低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發關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